

《準則修正》避險會計大變革：更加貼近企業風險管理之避險會計

重點提示

- IASB 已完成 IFRS 9 專案中的新避險會計規定，但允許適用 IFRS 9 之企業可自行選擇採用 IFRS 9 之避險會計模式或 IAS 39 之避險會計模式。IASB 將於完成總體避險會計專案時，再次考量是否繼續開放此會計政策選項。
- IFRS 9 制訂新避險會計之主因在於外界批評 IAS 39 之規定過於嚴格而無法反映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
- IFRS 9 仍保留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淨投資避險三種避險會計類型，但在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類別上作出了大幅放寬，例如開放非金融項目可適用避險會計之風險類型。
- 遠期合約與選擇權之遠期部分與時間價值，當遠期合約與選擇權衍生工具存有避險會計關係時，改以視同適用避險會計之方式認列。與 IAS 39 相較，此法可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對企業而言較具吸引力。
-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有效性測試，不再須要追溯評估避險有效性。
- 在放寬避險會計規定的同時，IASB 亦強化了對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揭露規定。
- 在隨附之結論基礎中，IASB 詳細說明了新避險會計規定與 IAS 39 的差異。
- IASB 刪除原訂之 IFRS 9 生效日（2015 年 1 月 1 日），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IFRS 9 與 IAS 39 避險會計模式之相同處

- 企業可選擇是否適用避險會計。
- IFRS 9 沿用 IAS 39 之專門術語，如被避險項目、避險工具、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避險無效性等。

- 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不變。
- 除非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避險有關，所有避險無效部分均應認列於損益。
- 決定現金流量避險無效性之方法（孰低法）維持不變。
- 均禁止以發行選擇權適用避險會計。

為何新避險會計規定開放企業自由選擇是否適用？

在取代 IAS 39 專案之第三階段中，IASB 進一步將避險會計專案細分為兩項獨立工作：一般避險會計專案與組合避險會計（亦稱為總體避險）專案。IASB 考量總體避險需要較多研究與各界代表之意見回饋，因而決定先完成一般避險會計模式之指引。由於總體避險專案尚在進行中，IASB 亦決定暫時保留現在 IAS 39 中類似於總體避險之規定，以免反而使企業更難採用避險會計。

前述決定在採用 IFRS 9 後仍保留現在 IAS 39 中類似於總體避險之規定引發一個問題：現金流量總體避險會計應改以 IFRS 9 之一般避險會計模式為基礎，或在總體避險專案完成前先保留 IAS 39 之規定？IASB 在草案中提出的看法如下：公允價值總體避險會計為 IAS 39 之例外，故在總體避險專案完成前應予以保留；但現金流量總體避險會計並非 IAS 39 之例外，故於 IFRS 9 中不宜沿用。但某些代表強烈提出，企業可能因為不確定 IAS 39 所允許之現金流量總體避險會計實務（例如指定無法確切代表企業實際風險管理之避險關係，亦稱為替代避險（proxy hedging））是否在 IFRS 9 下仍可適用，而拒絕在總體避險專案完成前採用 IFRS 9 之避險會計規定。另外，有些代表則是質疑，當總體避險專案尚在進行中，要求企業重新檢視並調整避險關係似乎並不恰當。

對於前述意見，IASB 已說明替代避險若能反映企業之風險管理，則在 IFRS 9 下仍可指定避險；而在 IFRS 9 總體避險專案尚在進行之疑慮方面，IASB 曾考慮是否應將總體避險納入適用範圍例外。IASB 為了避免使 IFRS 9 過度複雜，最後決定允許企業自由選擇採用 IFRS 9 之避險會計規定（包括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範圍例外），或在總體避險專案完成前繼續沿用 IAS 39 之所有避險會計規定。選擇沿用 IAS 39 之企業，後續亦可於任一報導期間開始時，改採 IFRS 9 之避險會計規定。

須特別注意的是，避險會計之新揭露規定係修正於 IFRS 7，故不論企業係選擇採用 IFRS 9 或 IAS 39 之避險會計，均應適用新揭露規定。

為何要提出一套新的避險會計模式？

長久以來，IAS 39 之避險會計規定總是被外界批評為「規則過多，無法連結至企業之實際風險管理活動」。IAS 39 之複雜避險會計規定除了使企業難以適用避險會計外，也造成企業無法解釋避險會計下之財報數字與實際營運及風險管理活動間的關係。這些問題的根源，其實在於 IAS 39 將避險會計視為「偏離 IFRSs 正常認列與衡量規定之例外作法」，而非視為「傳達企業如何管理風險之會計表達方式」。這便是 IASB 決定提出一套新避險會計模式的原因。

IASB 決議將避險會計定位為「企業用來說明其風險管理之方式」，亦即用於傳達避險工具（通常為衍生工具）之目的、影響及其如何運用於風險管理。但避險會計仍屬正常會計規定之例外作法，而由企業自行選擇是否採用。

以下內容將對新避險會計模式與 IAS 39 間的差異進行重點說明，亦包含與 2010 年 12 月之公開草案與 2012 年 9 月之幕僚草案間之重要變動介紹。

避險工具

合格避險工具

在合格避險工具方面，新避險會計模式與 IAS 39 之主要差異在於納入依 IFRS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在 IAS 39 下，避險工具侷限為衍生工具，僅允許一個例外為以非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幣放款）規避外幣風險。但在 IFRS 9 之新避險會計模式下，IASB 決定將合格避險工具之條件修改為其是否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不再著重於其是否為衍生工具。

在實務上，真正用於經濟避險上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並不多見。可能的情况例如企業投資以商品連結工具為標的之基金，並以該基金投資規避預期購買商品之價格風險。

避險工具之較大改變是其會計處理方式，特別是選擇權及遠期合約。

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依 IAS 39，以選擇權避險之企業通常將選擇權時間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這會導致企業盈餘之波動。但以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選擇權時間價值（通常等於一開始支付的權利金）是為了避免企業因不利價格變動而受損所產生的避險成本。因此，IASB 決定在 IFRS 9 新避險會計模式下，選擇權中未指定避險之時間價值「必須」按成本基礎認列於損益，而非按公允價值基礎。此作法可降低其對損益波動之影響。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可分為以下兩步驟（有點類似於現金流量避險之處理方式）：

步驟一：在避險期間內，將避險相關選擇權之時間價值變動，在被避險項目之範圍內遞延至其他綜合損益。

步驟二：依被避險項目類型處理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

1. 「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如預期交易之避險）

- 若被避險項目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應轉列為該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此非屬重分類調整，故不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若被避險項目不會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應在被避險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同時重分類至損益。此屬重分類調整，故將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2. 「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例如在一段期間內進行存貨之避險）

- 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應在避險關係期間內，依合理基礎（如直線法）分攤至損益。此屬重分類調整，故將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遠期部分及外幣基礎差異之會計處理

在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新會計處理方式提出後，許多回應意見指出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外幣衍生工具之外幣基礎差異亦屬避險成本之一，建議 IASB 同步修正其會計處理。IASB 最

終決定開放企業「得選擇」就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外幣衍生工具之外幣基礎差異採用與選擇權時間價值相同之會計處理方式。

被避險項目

對於符合避險會計之被避險項目類型，以及在 IFRS 9 下，企業如何指定這些被避險項目，IASB 作了重大的改變。

避險風險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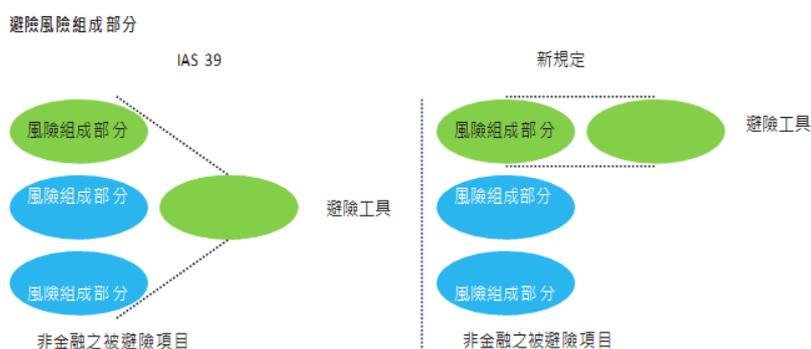
在 IAS 39 下，企業可對一金融項目之單一特定風險（或風險組成部分）作避險，在該風險是可單獨辨認以及能可靠衡量的情況下。避險風險組成部分通常稱為「避險部位」。例如，債券之利率風險通常是一個合格的風險組成部分或避險部位，因為其通常是可單獨辨認以及能可靠衡量。然而，在 IAS 39 下，企業僅能規避非金融項目之整體風險或匯率風險。沒有其他風險組成部分或避險部位是被允許的。

當規避非金融項目時，因為 IAS 39 限制了合格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所以企業有時無法適用避險會計，或者在非以企業管理特定風險的情況下，被強迫地指定被避險項目。由於與企業的風險管理不一致，而造成避險無效。

倘若風險組成部分是可單獨辨認以及能可靠衡量的情況下，在 IFRS 9 之避險會計模式，其擴大了合格之風險組成部分（包括非金融項目）。因此，企業對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要素可能可適用避險會計，而在 IAS 39 下是不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值得注意的是，風險組成部分並不一定要在合約中指定其應單獨辨認。然而，若風險組成部分沒有在合約中指定，其從市場價格中獨立辨認為可辨認及衡量之風險組成部分可能有所困難。尤其是，當企業在分析市場參與者如何對非金融項目定價以決定風險組成部分是否是可單獨辨認及能可靠衡量時，將是一大挑戰。

例如，在決定噴氣燃料市場價格是否包括特定之基準原油價格風險組成部分。



包括衍生工具之被避險項目 (或稱合成部位「Synthetic positions」)

IFRS 9 避險會計之規定允許彙總暴險，其包括衍生工具作為合格之被避險項目。此處與 IAS 39 存有差異，IAS 39 明確禁止指定衍生工具作為被避險項目。在實務上，IFRS 9 的新規定將對管理風險暴險上包括衍生工具之某些企業而言，是一項挑戰。

舉下列例子說明，企業對於以外幣計價 (FC) 之商品有預期購買需求。該企業在風險管理上可能在前兩年透過淨額交割遠期合約方式，將商品的價格風險固定在每單位 FC 100。一年後，企業可能希望規避預期購買及商品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即按每單位 FC 100 購買商品之彙總或綜合匯率暴險)。在 IFRS 9 避險會計模式下，其允許將彙總暴險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如下圖所示。



組合及淨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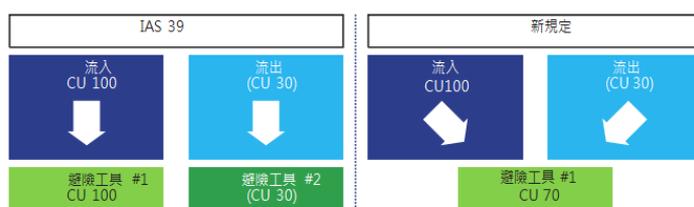
為了有效規避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通常會在彙總投資組合基礎下分析風險。此方法允許企業採取自然地抵銷風險部位，而不是與抵銷衍生工具後之單獨暴險。

IAS 39 對組合及淨部位避險會計有所限制使得在某些情況下避險會計無法達成，而導致會計結果不符合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

草案時，IASB 提議項目組合（例如資產組合）及淨部位（例如資產及負債之淨額，或預期銷售及購買之淨部位）可視為一組而集體作避險，如果該組是由個別的合格被避險項目所組成，且這些項目在風險管理目的下受共同管理。惟對於淨部位現金流量避險有額外限制規定，其要求淨部位抵銷之現金流量必須於同一報導期間影響損益表。該限制是為了避免避險工具的淨損益認列於不同期間之會計不一致情況出現。然而，該限制收到一些強烈的批評，許多人認為其與企業之風險管理不相符。所以，根據所收到的回饋意見，IASB 在最終版本刪除該限制。惟規範淨部位現金流量避險僅限於外幣風險之避險。

對於淨部位避險之表達，IASB 決議，影響損益表不同單行項目之淨部位避險應以不同於被避險項目之個別單行項目表達。

對外幣風險之淨部位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

當 2009 年發布 IFRS 9，其對某些權益投資引進新的「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在該分類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將永遠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除取得該投資之股利外。因為該公允價值變動並不影響損益，所以 IASB 在草案中原本提議，這些權益投資非屬合格被避險項目。

然而，IASB 的提議並未獲得很多支持。因為許多企業對這些權益投資有其市場風險之管理，而不管其會計上的分類為何。

經再次研議後，IASB 認同應實質反映風險管理活動，不論這些權益投資之分類為何。同時，IASB 決定因為這些權益投資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是永久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下，所以任何避險無效部分亦將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下。因此，IFRS 9 對於這些避險，其有效及無效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而非認列於損益。

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

相較於 IAS 39，IFRS 9 之避險會計模式修改了避險有效性評估規定。這些改變代表一個重大差異，許多人認為此是目前 IAS 39 對避險會計規範之主要問題之一。

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

IAS 39 下，為符合避險會計，避險必須是預期及實際高度有效。「高度有效」是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程度。IAS 39 定義若抵銷程度在 80% 至 125% 之間，則屬避險高度有效。此導致企業若希望符合避險會計，其應執行量化有效性測試以證實抵銷程度在 80% 至 125% 之間。

這些要求對企業來說似乎是繁重的，不符合風險管理實務且容易受技術上失敗。此外，因為不符合 80% 至 125% 的會計基礎門檻而不適用避險會計，但又得說明企業的風險管理策略，這是相當困難的。

因此，IASB 決定引進 IFRS 9 更原則基礎的避險會計之符合條件，以避免將導致與風險管理不一致之特定抵銷門檻。

IFRS 9 對符合避險會計之有效性規定如下：

-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應存有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不得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格變動；及
- 避險比率應反映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該比率不得為刻意導致不一致之會計結果）。

「經濟關係」與「避險比率」之量化與質性評估

IFRS 9 之有效性評估方法將需要作判斷以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在作判斷時是否須要對經濟關係作量化與質性評估，此將取決於避險關係的複雜度。

例如，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主要條款（時間、金額、費率等）可能相符，在此情況，質性分析可能就足以作出經濟關係是存在的結論。然而，若企業使用將衍生重大基差風險

之工具來規避一個項目的情況下，在證明經濟關係的存在上可能須要執行量化評估。在此情況下，量化評估可能在評估避險工具適當性之風險管理程序中已被執行。在另外一些情況下，亦可能要求作一些量化評估以支持用於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

IFRS 9 之避險會計模式僅要求避險有效性評估應推延執行，亦即在評估避險關係未來是否預期有效。此將減少目前 IAS 39 要求回溯避險有效性評估之負擔，並消除在未來期間避險會計是否失效之不確定性。然而，應特別注意，避險無效應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持續衡量及認列。

符合要件之避險之會計處理

與 IAS 39 相同，IFRS 9 之模式持續將避險會計之處理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 現金流量避險
- 公允價值避險
-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會計及基礎調整

IFRS 9 之現金流量避險會計僅一處與 IAS 39 有差異。此差異係與一般所稱之基礎調整 (Basis Adjustment) 有關。當對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項目時，基礎調整係指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非金融項目之原始直接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而於 IAS 39 下，避險之基礎調整係為一項會計選擇，企業除前述會計處理外，尚可選擇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內，將原保留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遞延利益或損失重分類為損益。前述會計處理亦可適用於當對非金融項目之預期現金流量避險交易成為確定承諾，而於後續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情況。

IFRS 9 之避險會計模式已取消 IAS 39 現存對於基礎調整可作會計選擇之規定。相反地，如企業選擇適用 IFRS 9 避險會計之規定，當對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項目時企業應依規定進行基礎調整。

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雖然 IASB 最初提議取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並要求所有避險交易採用現金流量避險機制，惟其對 IFRS 9 避險會計模式之最終立場，仍然保留了現行 IAS 39 公允價值避險之會計處理。此立場之達成係為回應反對者所提出採用現金流量避險機制所造成權益之波動將較採公允價值避險機制為大之意見。此外，該草案原提議改變公允價值避險之列報方式，規定公允價值避險之損益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惟因缺乏有力的支持，其後亦取消此一提議。因而，草案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與 IAS 39 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並無重大差異。

變更及停止避險關係

變更避險關係（「再平衡」）

於 IAS 39 下，避險關係之改變通常會導致企業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並重新開始新的避險關係以滿足相關改變。

然而，就風險管理的目的，有時避險關係之調整係為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例如，某企業使用連結至 B 外幣之匯率衍生工具以規避 A 外幣所產生之暴險。A 外幣及 B 外幣之匯率係「鎖定的」，亦即此兩貨幣之匯率係維持於一定區間或為一特定由中央銀行或其他權威單位所訂定之比率。如果 A 外幣及 B 外幣之鎖定匯率改變為一新的區間或新匯率，為了風險管理的目的，該企業勢必會重新調整所需避險工具之數量，以因應其避險需求。於 IAS 39 下，此種避險關係之變動將導致解除避險之指定，及完全終止原先之避險關係。如企業欲繼續使用避險會計，應產生新的避險關係。這可能將導致避險無效，與從風險管理角度來評估之結果並不一致，例如，由重建假設性衍生工具來衡量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所得出之避險無效結論。

因此，IASB 允許在 IFRS 9 之避險模式下，於原始避險關係發生某些改變時，視為部分避險關係仍繼續，而無須強制終止所有的避險關係。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於 IAS 39 下，當下列情況時，避險關係將終止：

- 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行使；
- 現金流量避險之預期交易不再高度很有可能發生；

-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 企業修改或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上述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條件之前三項於 IFRS 9 避險會計下仍然適用。然而 IASB 並不認為當避險關係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並未改變時，企業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係屬適當。因此，IASB 於 IFRS 9 之避險模式下，取消企業自願撤回指定避險會計之權利。此即意謂，於 IFRS 9 避險會計模式下，一旦企業選擇適用避險會計，避險會計將不會停止適用，直到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避險關係已經改變，或避險工具已到期或不再有效。

擴大不使用避險會計之公允價值選項

信用風險避險

許多企業使用信用衍生工具管理放款活動所衍生的信用風險暴險。然而，為規避某一金融項目之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例如債務證券或放款承諾），IAS 39 及 IFRS 9 之避險會計模式，規定該信用風險組成部分必須可單獨辨認且能可靠衡量（如同先前所述之其他風險組成部分）。於實務上，此規定對信用風險避險而言將有困難，IASB 因而考量其他替代方法。

IFRS 9 避險會計模式允許企業選擇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信用暴險（如放款、債券及放款承諾），當其係以信用衍生工具（如信用違約交換）避險，且符合部分條件（比如對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稱及所發行金融工具之內容係與所規避之信用暴險相配合）時。此將允許企業：

- 選擇於原始認列時或後續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衡量信用暴險（如原始認列後始選擇，則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金之差額應立即認列於損益）；及
- 僅就名目數量組成部分（而非全部數量）作選擇。

買、賣非金融項目之「自用」合約避險

部分用以買、賣符合「自用」之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並不適用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因其非屬 IAS 39 之適用範圍，並應依視為一般之買賣合約處理。典型的例子為企業購買供其用以生產後銷售之商品。

某些企業，如商品加工商，以商品存貨搭配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價值衡量的方式，來規避其購買或銷售非金融項目之經濟風險暴險。由於部分買賣合約可能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此將導致會計上之不一致。由於該等企業所進行的交易數量龐大，且合約的變動將影響淨暴險，對此等交易而言，避險會計將成為繁雜且不實際的處理方式。

為減輕對避險會計之需求，在 IFRS 9 下，若替代性規定可消彌或大幅降低會計不一致之情形，則替代性規定擴大公允價值選項至符合「自用」定義合約之適用範圍例外。於過渡至 IFRS 9 時，企業於合約符合特殊規定時，得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當企業作此指定時，需同時適用於所有類似之合約。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最終之規定與 IASB 對草案最初之提案於此部分存有差異。草案最初之提案係要求企業採公允價值衡量其合約，若該等合約係與企業之業務模式一致，且企業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基礎上進行合約管理。然而，某些企業提出關於此提案可能導致之潛在非計劃中結果之疑慮。因此，ISAB 改變其原始提案，並擴大公允價值選擇之適用。

揭露與過渡規定

揭露

IASB 同時透過要求比現在更多揭露的方式，改變 IFRS7『金融工具：揭露』之相關揭露規定。該等揭露規定將於企業適用 IFRS 9 避險會計規定時一併適用，無論企業最終選擇採 IAS 39 或 IFRS 9 之避險會計模式。

IFRS 9 避險會計規定著重於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企業風險管理活動相關之資訊。換言之，亦即提供與避險工具（通常為衍生工具）之目的及效果，以及如何用以管理風險之相關資訊。

新的揭露規定，係圍繞著提供以下三大資訊之目標而建立：

- 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如何用以管理風險；
- 企業之避險活動將如何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 避險會計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影響。

過渡規定

IFRS 9 避險會計模式，如經採用，應推延適用，惟有少數例外。

當選擇權之內涵價值於 IAS 39 下係被指定作為避險工具時，其避險關係中之選擇權時間價值應追溯適用 IFRS 9 之會計處理。此追溯適用之規定應適用於在比較期間之期初或之後所存在之避險關係。

當企業於 IAS 39 下之避險關係中指定以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作為避險工具，或當指定作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已區分且排除指定其外幣基本價差時，允許追溯適用 IFRS 9 之規定。理事會同時決定，如企業選擇追溯適用未指定遠期點數之交易時，應同時適用於其所有避險關係中之此類交易（亦即，過渡規定之適用並非以個別避險交易為基礎）。

IFRS 9 生效日及提前適用

IFRS 9 生效日

IASB 已注意到在整套 IFRS 9 尚未完成，且亦不確定是否能於 2013 年 12 月前完成之前提下，現行 IFRS 9 所訂之生效日（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係不切實際之事實。因此，IASB 被許多團體要求確認其是否仍意圖維持原先 IFRS 9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生效日。IASB 於考量所收到之準則回覆意見後，決定移除 IFRS 9 生效日之規定。IASB 已暫時移除現行 IFRS 9 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且將於整個取代 IAS 39 之金融工具專案之其他階段（亦即，減損以及分類與衡量）相關準則均完成時，重新決定新的生效日。惟在此同時，仍允許企業適用 IFRS 9 之規定。

提前適用 IFRS 9

IASB 藉由發布新的避險會計準則之機會，一併對 IFRS 9 作了與避險會計無關之修正。特別是，IASB 決定改變與某些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表達有關的提前適用規定。

IFRS 9（2010 年 10 月發布）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之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負債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企業依規定將負債之信用風險公允價值之影響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IASB 於近期的活動及所收到『分類與衡量：IFRS 9 之有限度修正』之意見函中，知悉許多意見回覆者均催促 IASB 於 IFRS 9 所有階段均完成前讓此一表達規定得先行適用，且同時亦讓此一規定於 IAS 39 下得以適用。IASB 於考量所收到

之回覆意見後，決定改變 IFRS 9 之相關規定，惟對 IAS 39 仍維持現行規定。IFRS 9 目前已允許企業得選擇適用與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之表達有關的規定，而不適用其他 IFRS 9 之規定。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 Hedge accounting reforms: A closer reflection of risk management*]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